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吴建康

编制单位：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吴建康

项目负责人：吴建康

建设单位：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
公司

电话：1334180138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
公司

电话：1334180138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废气排放标准.....	14
6.2 噪声排放标准.....	14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指标.....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监测分析方法.....	16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6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验收监测点位.....	18
8.2 验收内容.....	19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2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3 结论.....	23
10.4 建议：	24

一、前言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和销售，纸箱、钣金件、五金件、断热材、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08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247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700 吨新建项目。

本项目于 2015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4 月竣工，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7] 1140 号批文对应的锁具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6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 10 月);
- (12) 《关于对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247 号, 2015 年 01 月 29 日);
- (13)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26'55.78" 东经 E121°06'43.9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面为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声荣路；西面为昆山天跃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西北侧 87m 的居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2015 年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700 吨新建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2014 年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体工程			发泡机 1 台、EPS 成型机 12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1 备 1 用）、蒸汽储罐 1 只、建设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700 吨新建项目。	发泡机 1 台、EPS 成型机 10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3 台、蒸汽储罐 1 只、建设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700 吨新建项目。
员工人数			30 人	3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45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生活污水		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一致

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吨/年）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	700	700	0	堆放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450	450	0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50 万	-50 万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蒸汽（Nm ³ /年）	10000	10000	0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准确名称
1	发泡机	--	1 台	1 台	0	YFP2
2	EPS 成型机	--	12 台	10 台	-2 台	1214 型、2000 型、1300 型
3	冷却塔	--	1 台	1 台	0	50T
4	空压机	--	2 台（1 备 1 用）	3 台	+1 台	20m ³ 、10m ³
5	蒸汽储罐	--	1 只	1 只	0	接市政蒸汽，作为分气缸。

3.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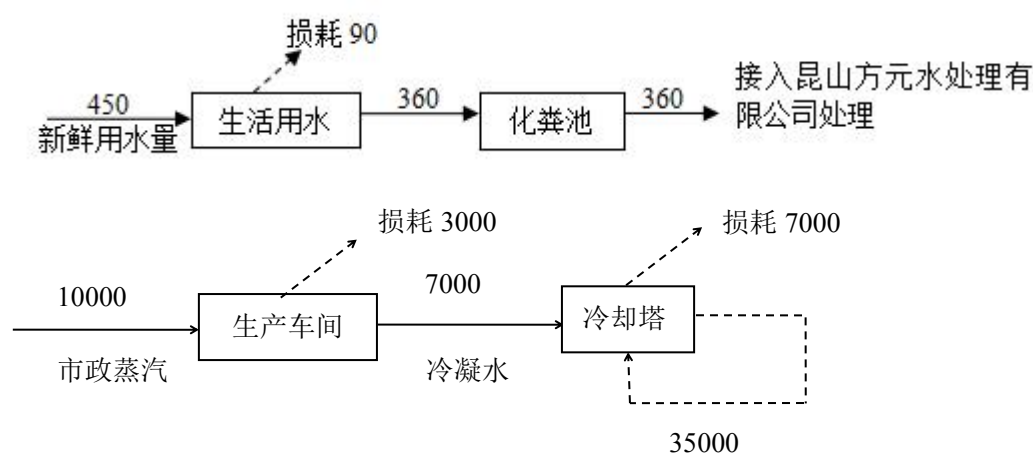
项目总用水为 45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公辅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制。公辅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设备，不和产品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360 吨/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见 3.5.1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

1.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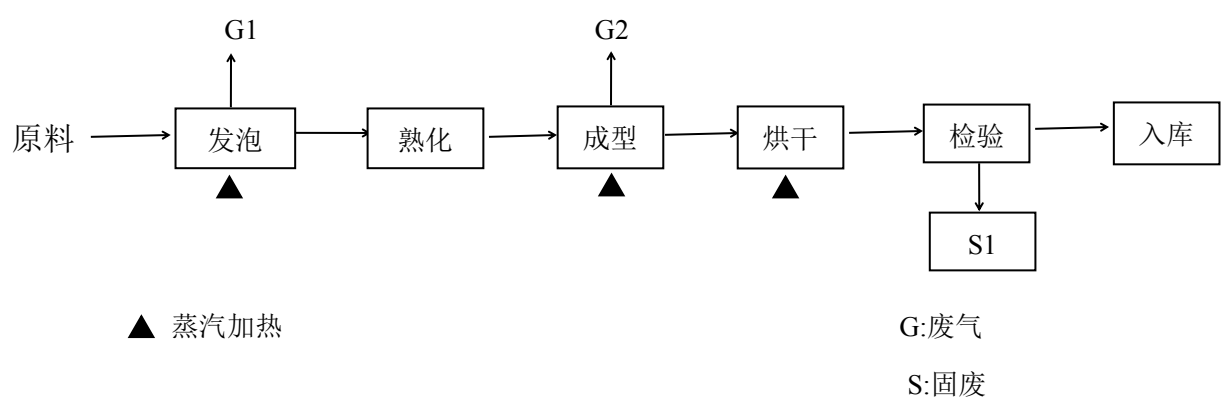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发泡：**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 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5%戊烷），当把粒子投入预发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

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

物理发泡的工作原理：发泡剂开孔，蒸汽扩孔。要使蒸汽进入泡孔的速度大于发泡剂从泡孔中逸出的速度，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完全逸出，聚合物就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珠粒发泡。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1 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2）熟化：刚出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温热、无弹性的泡沫粒子。当颗粒冷却后，泡孔内剩余戊烷蒸气大多冷凝成液体而形成部分真空，需有一定时间让空气渗入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塌瘪，从而使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的 EPP 泡沫颗粒。本项目人工将发泡后的塑料粒子放置在料笼中进行熟化，使粒子进一步稳定。熟化时间约 12 小时。

（3）成型：将熟化好的泡粒注射充满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泡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而融结为型腔形状，经冷却，再利用成型机自带的顶出程序进行脱模即为泡沫制品。此工序采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带 116℃，约 2 分钟。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2 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4）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所以必须将制件存放一段时间，以凉干水分空气进入制件内外压力平衡消除变形，制品性能亦会逐步提高人工使用推车将脱模后的半成品推进烘房，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为 4 小时，温度保持在 55℃。

（5）检验：主要通过目测的方式检查产品的外观，检验合格后人工打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700 吨	与环评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发泡机 1 台、EPS 成型机 12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1 备 1 用)、蒸汽储罐 1 台。	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EPS 成型机减少 2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在厂区的北部	与环评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为 EPS 供热由市政管道蒸汽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	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相关单位回	与环评一致	否

		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收利用		
--	--	--------------------------------	-----	--	--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EPS 成型机减少 2 台，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 1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公辅工程废水：项目工艺中发泡、成型、烘干过程中通过市政管道蒸汽供热，后经过冷凝进入冷却塔，循环使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 36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中使用塑料粒子，是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即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但由于生产线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的裂解温度以下（EPS 裂解温度要在 360 度以上），分解的单体量极少，原料中残存的单体仅占总量的 0.01-0.02%，本项目以 0.015%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共 700t/a，则挥发量约为 0.105t/a。经车间机械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却塔、成型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 (A) 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3.5t/a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约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设备	4	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	固废零排放
合计		--	5	--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厂区通风装置，生活污水管网、阀门，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 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 设施	应达到的环保要 求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车间自然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	接入昆山方元 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	达到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 CJ343-2010 的标 准
			SS			
			氨氮			
			TP			
固体 废弃 物	检验		不合格 品	由相关回收公 司回收利用	/	零排放
	员工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 间	噪声	合理布置、隔 声、降噪、几 何发散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排污口设置			设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5t/a，异味小于 2000(无量纲)。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生活污水约 36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成型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后外

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厂水量 360t/a，COD：0.135t/a、SS：0.108t/a、氨氮：0.009t/a、TP：0.0016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0247 号，2015 年 01 月 29 日。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8] 015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	------	------	----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现厂区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达到固废零排放。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0247 号，2015 年 01 月 29 日）和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方元污水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TN		1
		TP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此外, 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在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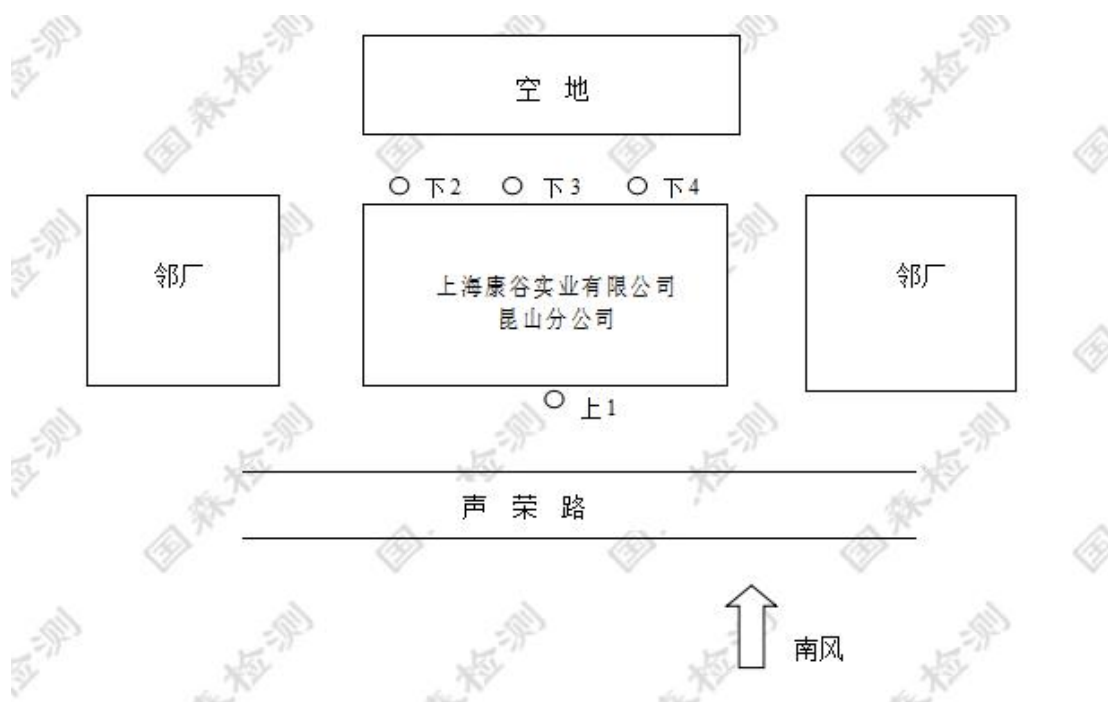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7 月 09 日-10 日）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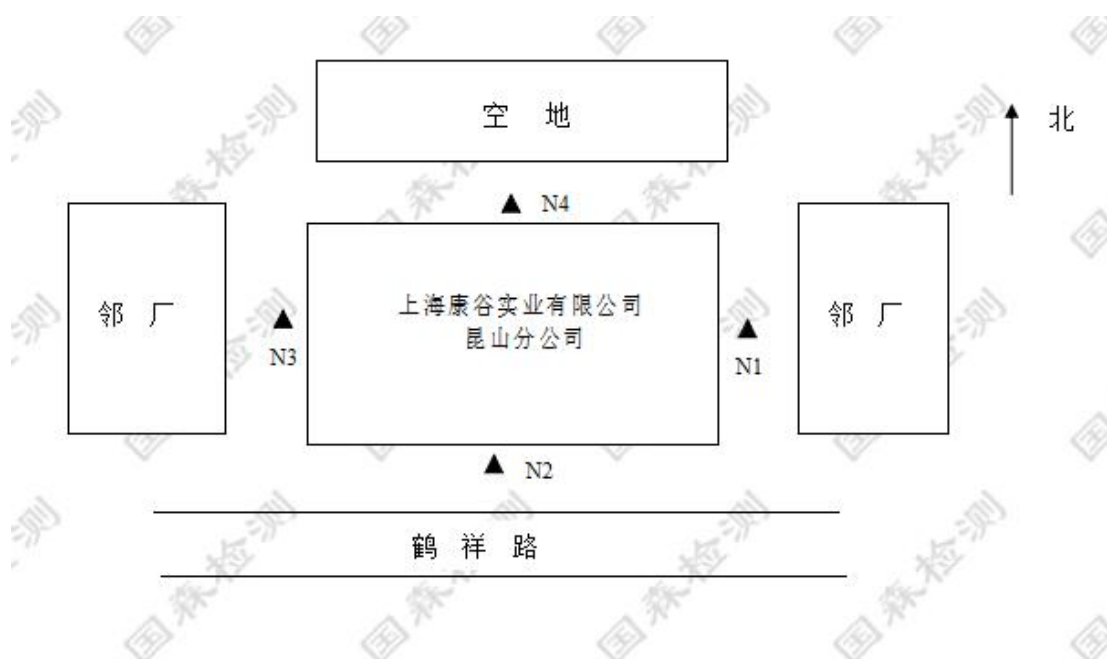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7 月 09 日-10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1-○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7 月 09 日-1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 力	实际生 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EPS 泡沫塑料 包装制品	700 吨	85%	7200 小时/ 年

8.3.2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8.3.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EPS 粒子在发泡和成型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7 月 09-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2018.07.09	南风	2.4	100.6	34.2
2018.07.10	南风	3.2	100.6	30.2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 风向	2018.0 7.09	0.91	0.89	0.92	0.87
○2 下 风向		1.03	1.04	0.98	1.01
○3 下 风向		1.06	1.08	1.13	1.10
○4 下 风向		1.04	1.07	1.03	1.04
○1 上 风向	2018.0 7.10	0.66	0.71	0.71	0.71
○2 下 风向		1.30	1.34	1.30	1.32
○3 下 风向		1.32	1.36	1.37	1.35
○4 下 风向		1.18	1.19	1.17	1.19
最大浓度		1.37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1.3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8.3.4 噪声

2018 年 07 月 09-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

表 8.3-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7.09	61.9	50.5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8.3	53.8		达标
N3		60.1	51.1		达标
N4		63.8	53.2		达标
N1	2017.07.10	63.4	50.8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9.9	52.6		达标
N3		63.0	50.3		达标
N4		63.1	52.3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量 360t/a，COD $\leq$ 0.135t/a、SS $\leq$ 0.108t/a、NH₃-N $\leq$ 0.009t/a、TP $\leq$ 0.0016t/a）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昆山方元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247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7月0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37\text{mg}/\text{N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联系人: 顾经理 电话: 1334180133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EPS 泡沫塑料包装		70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项目员工 3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5 年 0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04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7.09	EPS 泡沫塑料包装	2 吨	85%
2018.07.10	EPS 泡沫塑料包装	2 吨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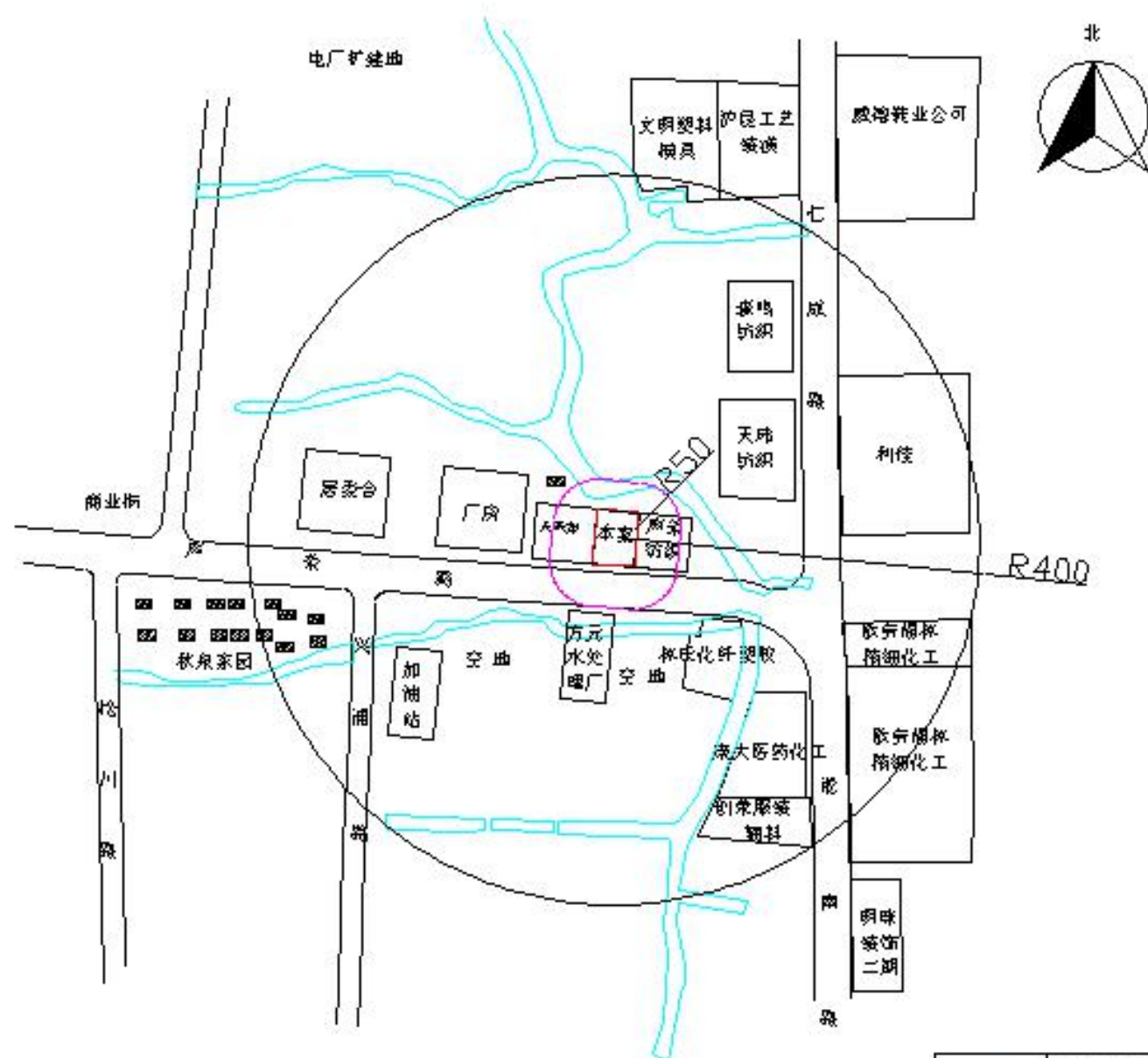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 26′ 55.78″ 东经E121° 06′ 43.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5054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700吨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0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 02月				竣工日期	2015年 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330875715G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50	0.00035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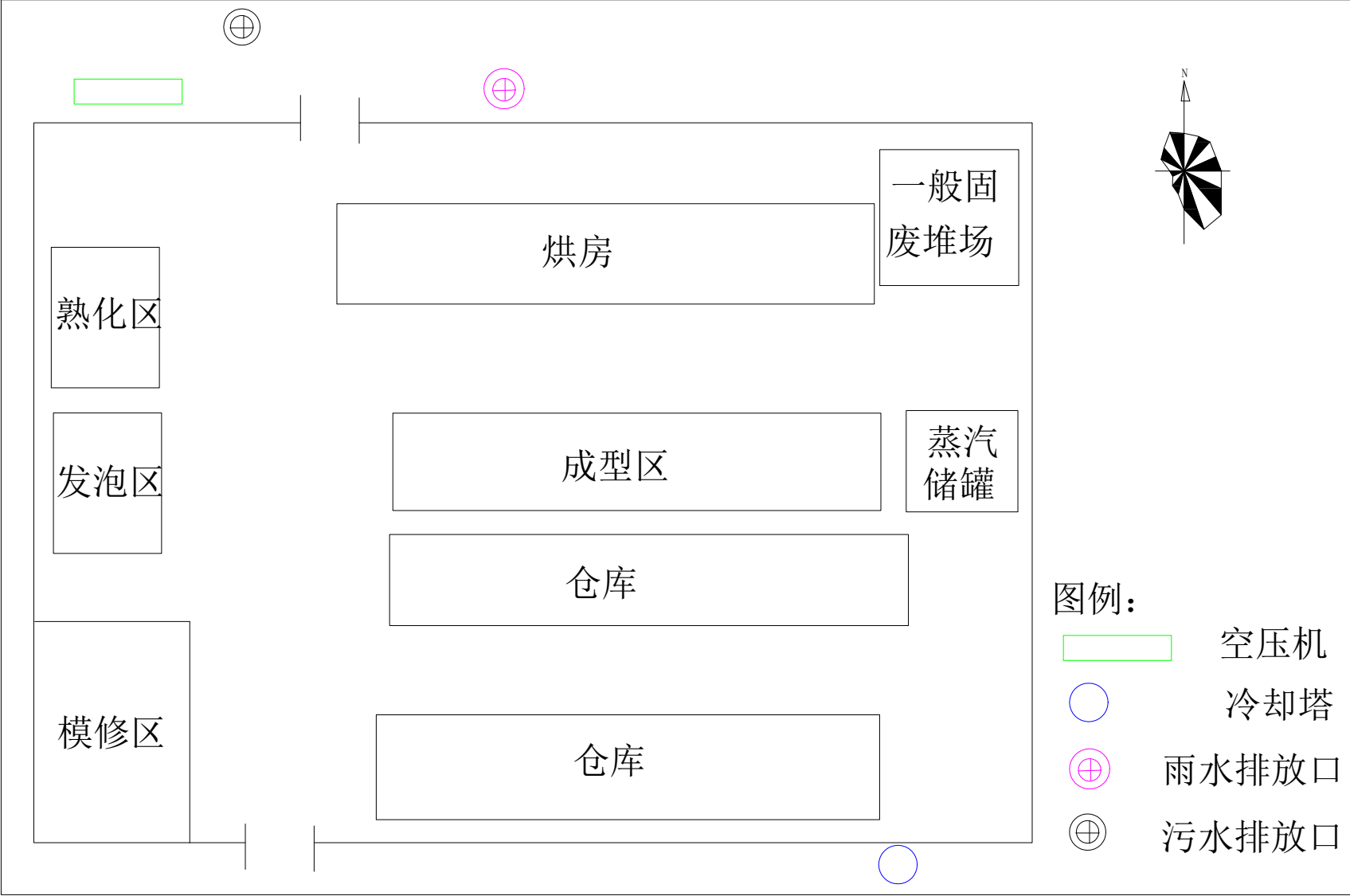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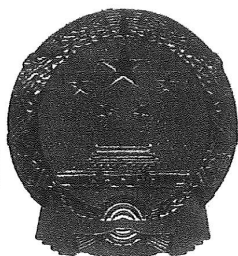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围概况图

	卫生防护距离
	河流
	居民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30002016122700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0875715G

名称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负责人 吴建康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销售；纸箱、钣金件、五金件、断热材、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27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247号

关于对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投资700万元。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和销售，纸箱、钣金件、五金件、断热材、木制品的销售。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7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印发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24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3-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7248.24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01-002	国有出让		至 2050年12月20日

附 记

房屋变化

181022431

昆山市千灯镇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昆山嘉禾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山唐干里第

承租人: 上海康尔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杨城嘉禾纺织5号 面积 200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20000 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按月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工业

按照以下方式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20000 元,承租人在承租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3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200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3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约定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损害或财产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昆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备好消防器材,如发生事故由承租方一切赔偿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对承租房屋造成损坏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附:本合同用于办理工商执照用。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电话: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2#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0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11) 字第 000111111 号

发证单位 (章)
11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168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联 系 人	顾总	联系电话	13341801333
采样人员	邹祥、王峰、石磊、马晓峰、李伟		
采样日期	2018.07.09-2018.07.10	分析日期	2018.07.09-2018.07.10
检测目的	为上海康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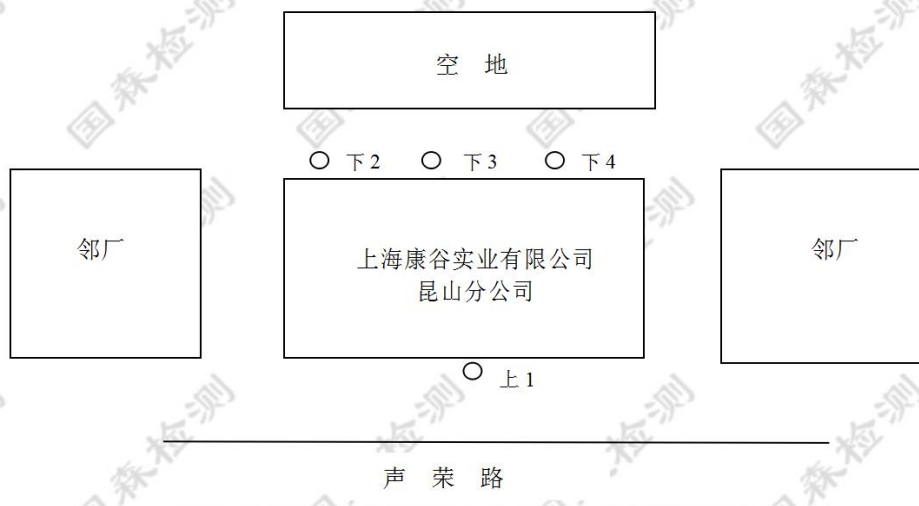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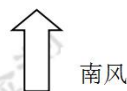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09	34.2	52.6	100.6	2.4	南风
2018.07.10	30.2	58.9	100.6	3.2	
2018.07.0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91	0.89	0.92	0.87
	○2 下风向	1.03	1.04	0.98	1.01
	○3 下风向	1.06	1.08	1.13	1.10
	○4 下风向	1.04	1.07	1.03	1.04
2018.07.10	○1 上风向	0.66	0.71	0.71	0.71
	○2 下风向	1.30	1.34	1.30	1.32
	○3 下风向	1.32	1.36	1.37	1.35
	○4 下风向	1.18	1.19	1.17	1.19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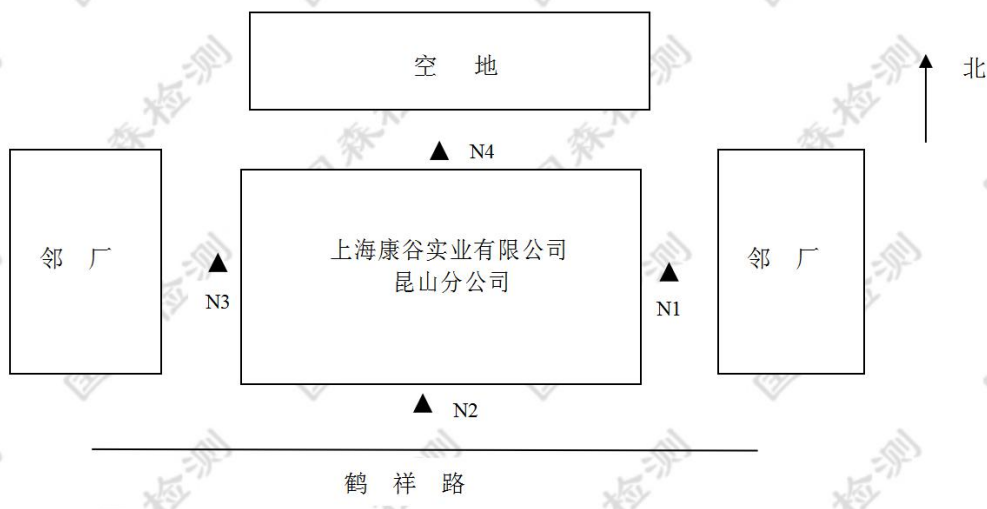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7 月 09 日	N1	厂界东侧	14:00~14:30	22:05~22:25	61.9	50.5	2.4	2.7
	N2	厂界南侧			58.3	53.8	2.5	2.8
	N3	厂界西侧			60.1	51.1	2.4	2.7
	N4	厂界北侧			63.8	53.2	2.4	2.8
2018 年 7 月 10 日	N1	厂界东侧	09:00~09:30	22:00~22:23	63.4	50.8	2.4	2.6
	N2	厂界南侧			59.9	52.6	2.4	2.7
	N3	厂界西侧			63.0	50.3	2.3	2.7
	N4	厂界北侧			63.1	52.3	2.3	2.6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二							

噪声测点示意图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